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五)上午 09:40。
-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 三、出席獨立董事：潘有諒、張美瑤、林志學共計 3 席。
- 四、列席人員：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張睿芯總經理、劉建良副總、陳聰智助理副總、周琦嵐副理。

五、主席：潘有諒



記錄：陳麗紋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國銘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交付董事會核議，並提報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建議如後，檢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本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162,396,468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8 元，現金股利發放到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 112 年股東常會。

(七)提請討論。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161,808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213,050,9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85,045
其他綜合損益(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4,5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42,749)
可供分配盈餘	254,409,565
分配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679,051)
股東現金股利(1.8 元)	(162,396,4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334,046

附註：

1. 股數：90,220,260 股。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三案

案 由：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說 明：(一)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依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結果、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詳第 3 頁)

(三)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業已編製完成，詳營運計劃書相關附件。

(二)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六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 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 112 年股東常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七案

案 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52489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 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八案

案 由：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討論案。

說 明：(一)協助公司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955 號函，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九案

案 由：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討論案。

說 明：(一)協助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52489 號函，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附件。

(二) 本案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布散會。